

开化县村头镇士谷村地质文化村 建设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 11N00262700X20253201

采 购 合 同

甲方: 开化县村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浙江省国土勘查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开化县村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浙江省国土勘查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开化县村头镇人民政府（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国土勘查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1. 服务内容：开化县村头镇士谷村地质文化村建设提升项目，包括方案策划、陈列馆提升（外立面美化修整、标本采集采购与加工、展览硬件设施采购配置等）、广场提升（主题文化标志物配置、花坛修整等）、清理维修、媒体宣传、验收认证（完成地质文化村三星认证）、软件配套（视频制作、讲解材料制作与讲解员培训）等工作；

2. 服务标准：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要求。

遵循《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等行业标准规范。

满足地质文化村（三星级）认证要求，具体包括陈列馆和广场的提升改造标准、服务质量要求等。

项目所用材料有国家标准的按国标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执行，且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合格材料。；

3. 技术保障：设计内容围绕总体建设目标及特定要求，最终设计图需经采购人确认。

陈列馆提升项目关键部位需有质量保证措施，并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项目进度检查，成交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派代表参加。

涉及与第三方单位协作完工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第三方单位相关信息，制定协作计划，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考察及监管；

4. 服务人员组成：团队人员需具有地质专业、园林景观设计专业、文化历史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5. 合同 是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陈列馆提升中的标本、展览硬件设施（如展柜、灯光设备等）、展品标牌制作材料、主题墙配置材料，广场提升中的主题文化标志物、花坛修整材料、宣传栏制作材料等（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2 货物数量：陈列馆标本 50 件、展览硬件设施（如展柜 5 个、灯光设备 20 套）、LED 背景 1 件、展品标牌材料 50 件、地质学会标识 100 件、电子教学触摸屏 1 件、电子阅读器 1 件、广场提升中的主题文化标志物文化石 1 处、宣传栏材料 8 件（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有国家标准的按国标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执行，且需为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合格的材料；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806000 元（大写：捌拾万陆千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要求	单价 (元)	数量	中标总价 (元)
1	方案策划	针对工作目标进行策划提出相应提升方案			49146 元

2	陈列馆提升	外立面美化修整、标本采集采购与加工、展览硬件设施采购配置、展品布置、展品标牌制作、展陈设备升级、相关深度说明制作、主题墙配置、短视频制作等。			393171 元
3	广场提升	主题文化标志物配置、花坛修整、宣传栏调整制作等。			176927 元
4	清理维修	场地清理、户外设施完好性、安全性检查与维修。			39317 元
5	媒体宣传	地质学会标志 100 处布置、活动宣传等。			39317 元
6	验收认证	完成地质文化村三星认证。			19659 元
7	软件配套	视频制作（3-5 分钟）、讲解材料制作与讲解员培训。			78634 元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履约保函；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未退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六、工期、交货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2.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乙方收集整理自身承包部分的竣工档案，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整理立卷，装订，用铅笔临时编号。竣工档案质量必须符合浙江省、市等档案管理机构的验收存档标准；提供给采购人竣工验收资料二套、音像图片资料一套。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采购人有权委托另外的单位进行资料整理，并在工程款中扣除资料整理费。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为预付款；

2. 完成项目策划、施工验收、协助甲方提交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合服务效果进行分段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 通过专家评审且士谷村地质文化村建设技术成果考评结果在中国地质学会公布达到三星级及以上，考评结果发布后 14 个工作日内，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评审结果文件未能在 2025 年印发，或因国家(省)政策调整，士谷村地质文化村建设成果今年不能申报，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负责跟进、协调整个申报过程，书面承诺服务至申报成功。

九、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3 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乙方应切实做好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工作，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同履行期间，工作时间内、外发生的乙方作业人员遭遇意外伤害、交通事故；以及由乙方作业引发的第三者意外伤害等所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采购人）：开化县村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乙方（中标人）：浙江省国土勘查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千岛湖高铁新区胜辉创投园3号楼204室

联系电话：137778820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省国土勘查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33001616135050013369

签约地址：开化县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6日

